MAR03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90445 日期：2023年3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行员和飞行教员，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正确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因为他未提交ETA 750B表格或ETA 9089表格。1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ETA 9089表格J、K和L部分的完整副本，并主张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前未给予其提供该文件的机会。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交ETA 9089表格已克服审理主任否决的唯一依据。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正确申请国家利益豁免的认定。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以及其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的实质作出裁定，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的个人。

1 8 C.F.R. § 204.5(k)(4)(ii) 的法规相关规定为：“ 为申请[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必须提交ETA 750B表格《外籍人士资格声明》，一式两份。 ”或者，USCIS将接受ETA 9089表格《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的J、K和L部分。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2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前未发出证据请求（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

该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则必须随后证明其“ 符合国家利益 ”而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要符合专业人士资格，个人必须满足“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204.5(k)(2)。4 申请人未证明其飞行员或飞行教员职业符合专业人士资格。该职位不属于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是其职业进入的最低要求。此外，为表明个人持有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 [显示外籍人士持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提交“ [显示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信件形式的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 ”8 C.F.R. § 204.5(k)(3)(i)(B)。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专业人士资格，以及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A)和(B)所规定的持有高级学位的任一法规要求。

B.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裁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及是否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中的三项法规标准。若满足，审理主任应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裁定申请人是否

3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4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 ‘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

已达到显著高于特殊能力分类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见8 C.F.R. § 204.5(k)(2)。

C. 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考虑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先例决定中规定的国家利益豁免要求。审理主任应正确适用Dhanasar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否决的唯一依据，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以及根据Dhanasar框架获得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